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
新建工程」
公益性、必要性及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民國 110 年 07 月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新建工程」

綜合評估報告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極端天氣現象出現頻率明顯大幅增加，自然災害所致經濟、農業損害較以往嚴重，其中又以瞬間強降雨、持續豪大雨，造成居住、農事地區化為水鄉澤國，影響民眾日常生活品質及造成農業與經濟相關損害。

本市龜子港排水幹線自德元埤水庫閘門溢流口，流經六甲、柳營及下營等行政區境內，於柳營區八翁里南方排入急水溪，主要排水支流包括八老爺支線（八老爺排水）、港子頭支線（港子頭排水）等，近年來由於極端天氣現象頻繁，各排水路原有設計逐步進行改建、修繕或維護外，更規劃滯洪池型態之治水工程設施，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以收調節洪水功效，降低因為暴雨尖峰流量對下游低勢地區所帶來的傷害，故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6 月 22 日經水河字第 11053210590 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核定函，研訂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新建工程」並委由臺南市政府辦理，以減輕區域淹水問題及蒐集低窪地之地表逕流。



圖 1 柳營區歷史淹水照片

本計畫目標以減輕柳營區八翁里、士林里及人和里等地區淹水災害，改善因地勢、排水不良、土壤含水量等因素，於強降雨時成為水患地區之災害問題，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減少農業、畜牧業等經濟損失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計畫範圍

本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新建工程」(以下簡稱二期)位於臺南市柳營區八翁里，為增加蓄洪量體，本案二期新建滯洪池工程擬就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及應急抽水站治理工程」(以下簡稱一期)旁擴建滯洪池，治理範圍東起南 69 線，向西近八老爺上堤防，南起龜子港排水護岸，並向北延伸，範圍內多為農田、道路及果園，部分鋪設柏油供人車通行，鄰近區域土地主要利用型態為農業及酪農畜牧使用。

另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擬辦理一期及二期案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自原特定農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爰分區變更用地範圍如下圖所示，包含原一期之引水箱涵、8.0cms 抽水站及 1.2 公頃滯洪池及二期擬擴建之 8.0 公頃滯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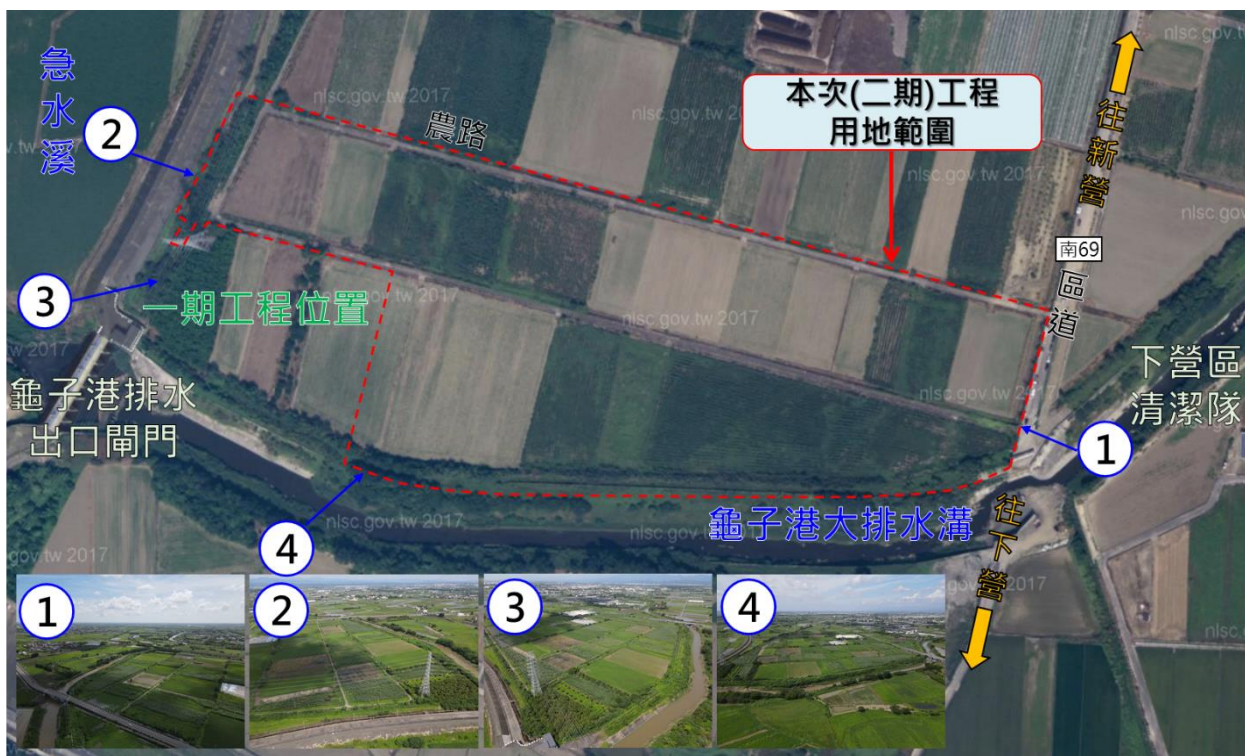


圖 2 本計畫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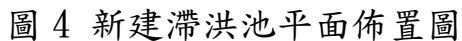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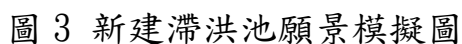
三、計畫內容

本案工程計畫範圍屬龜子港排水系統，常因地勢及外水高漲緣由，當逢豪大雨時易產生積淹水狀況，一期工程預定於龜子港閘門旁之地勢低窪處設置 8cms 抽水站以機械抽排方式排除內水，另搭配滯洪池改善淹水情形，並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工。本案新建滯洪池工程擬就原一期滯洪池位置旁擴建 8.0 公頃滯洪池，擴建後總面積 9.2 公頃，完工後願景模擬圖及平面佈置圖如下圖 3、4 所示。

二期滯洪池：設置於龜子港排水出口及急水溪交會處東北側，定位與一期相同為乾式、離槽式滯洪池，汛期時為滯水區，滯洪系統之配置，配合應急抽水站進行八老爺排水及周邊農田地表逕流之洪峰調節與延長洪峰時間以達防洪減災之目的。經水理分析區域排洪及滯洪需求，最大滯洪量預估自一期 61,600 立方公尺增加至 410,000 立方公尺；滯洪池維護管理操作，因採離槽式設計，平時側溝或生活廢污水並不會進入池體污染水源。一期滯洪池底高程為 EL.+2.2m，二期滯洪池底高程為 EL.+2.5m 以利連通箱涵設置，堤頂高程則由一期之 EL.+8.0m 提高至 EL.+9.3m(與八老爺排水之計劃堤頂同高)。因堤岸自既有農路(EL.+8.0m)抬高至 EL.+9.3m，為減少當地及路過之民眾之壓迫感及觀感問題，故滯洪池外側坡面斜率採 1:5 之綠化緩坡銜接至既有農路同時以界溝為界保留既有農路及給、排水，而滯洪池內側與前期相同採用 1:1.5 之綠化邊坡進行設計。本案新建滯洪池工程斷面圖及剖面圖如下圖 5~10。

利用滯洪池範圍內當地居民經常出入之東西兩側既有防汛道路及火燒珠橋側車道旁小部分用地，配置少數之景觀設施，如東西兩側均配置休憩座椅及花架(種植爬藤類植物)配合植物進行遮蔭，西側防汛道路旁設置地標景石搭配當地酪農區之雕塑意象(乳牛)，以達到減災、滯(防)洪、安全及美觀之等多項功能。另外景觀規劃以生態工法及在地天然材質為優先考慮，並結合在地特色，創造出以滯洪功能為主的景觀綠地；為提供兼具滯洪和生態，邊坡採用抗沖蝕網工法，堤頂則種植在地原生之灌木及喬木結合人行步道，提供美觀及良好水域生態環境，吸引人群休憩及增加物種棲息空間。

- 一、二期之滯洪池規劃為離槽式、乾式滯洪池，全區總滯洪面積約41萬立方公尺。
- 二期滯洪池外圍堤頂高程將提高與八老爺計畫堤頂同高(E.L 9.3m)。
- 一期滯洪池水位達E.L.7.5m時，八老爺排水入口口設有電動閘門則啟動，防止逕流繼續流入。
- 二期工程與一期工程滯洪池利用管涵連通及自動閘門滯留計畫區外之地表逕流之入流，再搭配抽水站機械抽排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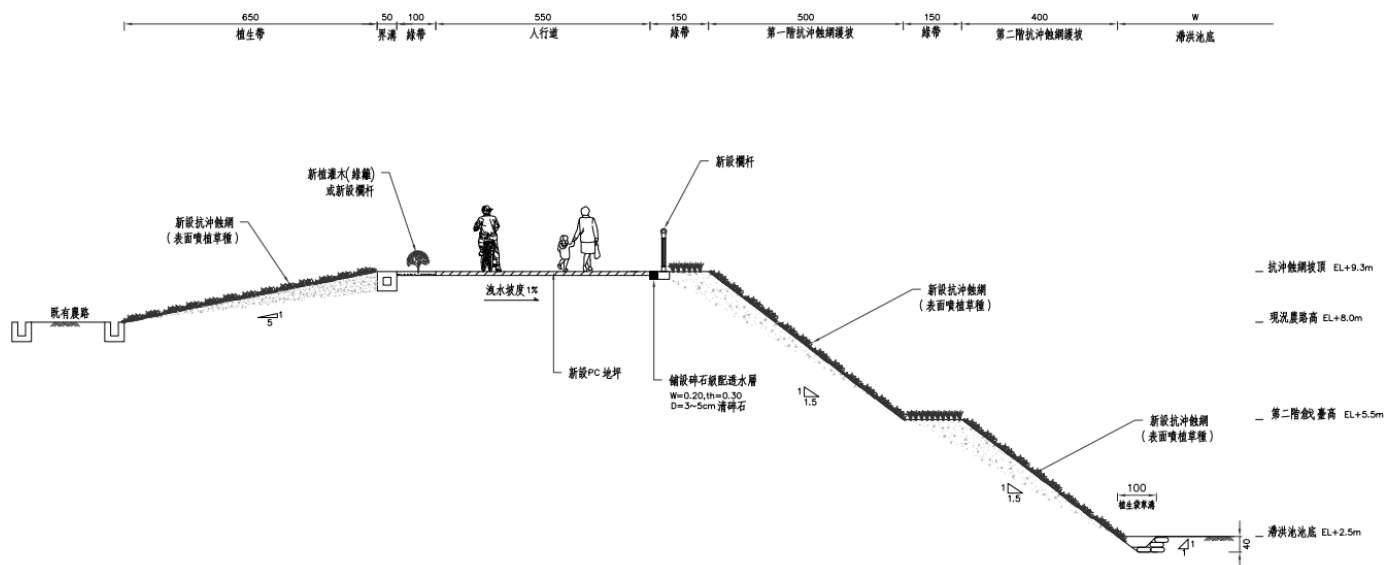


圖 5 新建滯洪池標準斷面圖(北側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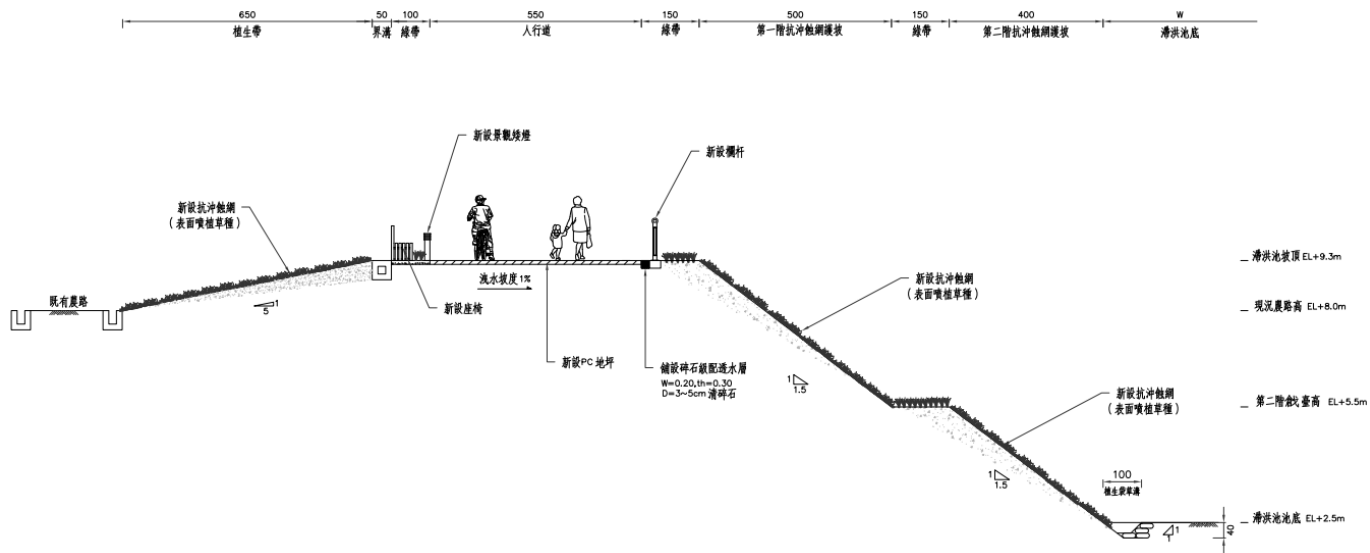


圖 6 新建滯洪池標準斷面圖(北側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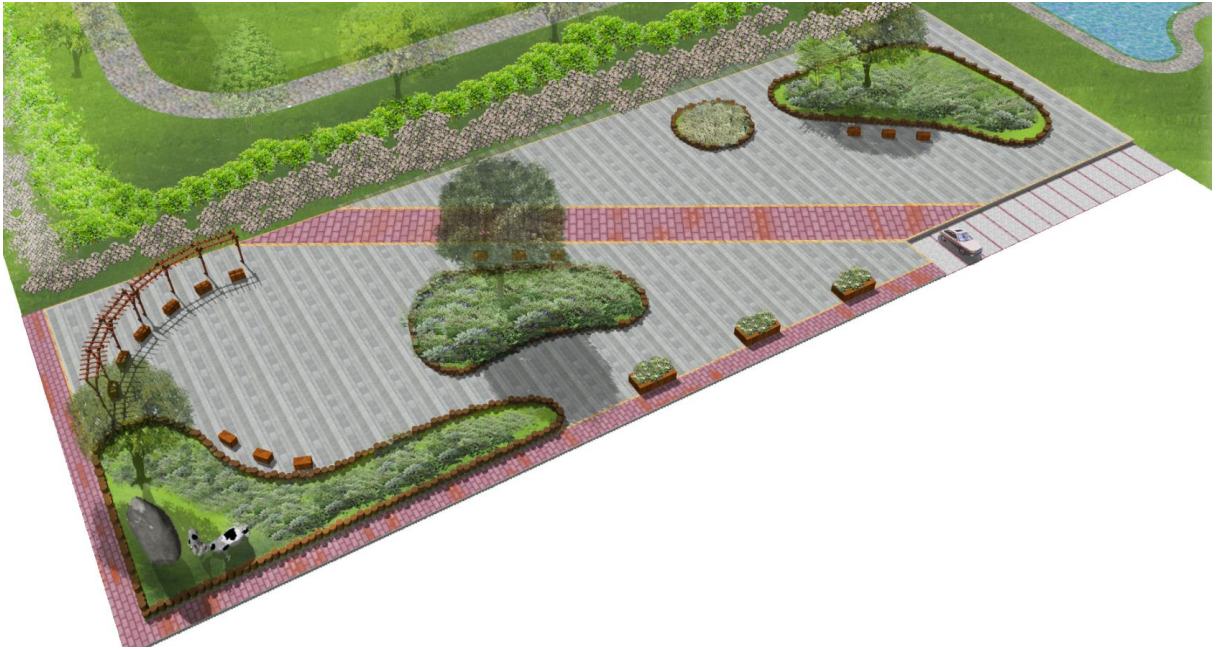


圖 9 新建滯洪池西側入口意象廣場模擬圖



圖 10 新建滯洪池東側入口意象廣場模擬圖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及各占總土地面積百分比：

(一)、本案(二期)用地：如圖 11 紅色範圍線內土地。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21	1.3939	17.26
私有地	32	6.6797	82.74
總計	53	8.0736	100.00

(二)、擬辦理分區變更(含一期)土地：如圖 11 紅、藍色標註土地。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36	2.9464	30.51
私有地	33	6.7117	69.49
總計	69	9.6581	100.00

備註：為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申請分區變更擬含柳營區八翁段 1601-2 地號台電土地及其電塔，惟非屬水資源設施用地取得範圍，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仍維持其原用途。



圖 11 用地範圍地籍圖套圖

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道路、水利設施及玉米、果樹或無經濟價值之農作物。



圖 12 現況空拍圖

六、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一)、本案(二期)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包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及「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總面積為 8.0736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33	6.6575	82.46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16	0.8833	10.94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4	0.5328	6.60
總計	53	8.0736	100.00

(二)、擬辦理分區變更(含一期)土地筆數、面積及各占總土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33	6.6575	68.93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30	2.3929	24.78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5	0.5757	5.9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320	0.33
總計	69	9.6581	100.00

七、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八翁里因地勢低窪，每逢超大豪雨來襲時，急水溪高漲最高水位可達 11 公尺以上，相繼導致龜子港閘門及八老爺閘門關閉，八老爺排水水位迅速上升，此時社區相對低窪(平均高程 EL8~9 公尺)之內水積蓄無法重力排入八老爺排水而導致淹水。

為改善淹水問題，依據經濟部核定之龜子港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經濟部 109 年 8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3110 函公告用地範圍，本工程擬設置抽水站及滯洪池緊鄰於本案西側，該位置就現況及地形、地勢而言為最低點，將八老爺渠道內水利用箱涵引流至滯洪池蓄積調節，再藉由 8cms 抽水機組直接抽排入急水溪，有效降低八老爺排水水位，增加社區內水排水速率，降低該區域水患風險。

八、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台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下進行規劃，另依經濟部核定之龜子港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經濟部 109 年 8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3110 函公告用地範圍，所需工程用地為設置滯洪池做為改善所需面積，

且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九、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現況為農業使用，配合抽水站及滯洪池設置最佳位置，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不得徵收之限制，後續並依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另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圍，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十、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取得方式如聯合開發、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交換、捐贈或協議價購等方法取得，評估如下：

- (一)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二)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 (三)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 (四)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五)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六)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所訂：「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依前開規定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取得。

十一、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工程竣工後能提升低窪地區蓄水功能，加強納水能力減輕暴雨造成水患情形，進而保護八翁里、士林里及人和里等地區農業生產、酪農畜牧業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緩解排水不易宣洩問題，並促進親水環境空間，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故有其必要性。

十二、計畫進度

(一)用地取得期程

本案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新建工程用地業已完成地籍預為分割，用地取得作業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10 年 8 月完成。
-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10 年 9 月完成。
- 報核興辦事業計畫：110 年 10 月完成。
- 召開價購會議：111 年 3 月完成。
- 陳報徵收：111 年 7 月完成。
- 公告徵收：111 年 11 月完成。

(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期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皆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本案內規劃滯洪池面積大於 2 公頃以上，必要性附屬設施如抽水站等總面積未達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未逾 1 公頃），符合水資源經營管理所需之水資源設施，擬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

- 公開展覽、說明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
- 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作業：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

(三)工程期程

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新建工程預計 112 年 1 月開工，112 年 12 月竣工。

三、預期效益

本案預期可有效以滯洪池延長洪峰流量，並以機械抽排方式排水，有效降低柳營區士林里、八翁里及人和里地區淹水風險，保護地區農田生產力、鄰近酪農畜牧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預估保護人口數約 4,457 人，保護面積約 584 公頃，冀改善生活環境，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益等。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及合理性、合法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柳營區八翁里，工程竣工後受惠區域為柳營區士林里、八翁里及人和里，依據新營戶政事務所 109 年 12 月份統計資料，柳營區士林里總人口數為 2,094 人，其中 15~64 歲計有 1,531 人，占該區人口數 73.11%；柳營區八翁里總人口數為 1,565 人，其中 15~64 歲計有 1,094 人，占該區人口數 69.9%；人和里總人口數為 798 人，其中 15~64 歲計有 544 人，占該區人口數 68.17%。本工程影響人口數約上開 4,457 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徵收土地位於柳營區八翁段等計 53 筆土地，面積 8.0736 公頃。現況徵收範圍無影響人口，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已避開既有私人建物，且工程受益對象為柳營區士林里、八翁里及人和里鄰近聚落，為集水區內人口密集之區域。 工程完成後，能減少該區域之淹水風險，並透過滯洪池造景植栽等，提供美觀及良好水域生態環境，吸引人群休憩及增加物種棲息空間，可供作為休閒活動空間，改善環境衛生安全，提高當地生活品質，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竣工後將可減少水患情形，有助減緩當地農田、牧場淹水損失及增加耕作、牧場經營意願，可促進地區從事工作之弱勢族群穩定收入，區內環境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徵收土地範圍內無建物，爰無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故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 將治水與區域發展特性結合，改善當地淹水情形，有助當地農業及畜牧業發展，增加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及維持穩定收入，並透過滯洪池造景植栽等，提供美觀及良好水域生態環境，吸引人群休憩及增加物種棲息空間，可供作為休閒活動空間，改善環境衛生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有助改善弱勢族群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之工業區，完工後除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且透過滯洪池造景植栽等，提供美觀及良好水域生態環境，吸引人群休憩及增加物種棲息空間，可供作為休閒活動空間，改善環境衛生安全，提高當地生活品質，有助於本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免受洪患困擾，對居民健康具有正面影響。 2. 又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可能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整治工程改善柳營區八翁里、士林里及人和里等淹水問題，可防止洪氾發生，有效改善該地區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經濟效益，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進而增加各項稅收。 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然行政院於民國 76 年第 2044 次院會通過全面停徵田賦在案，是以現在田賦已停徵，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將進行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案內農牧用地面積約 6.6575 公頃、交通用地面積約 0.5328 公頃、水利用地面積約 0.8833 公頃，其中農牧用地現況主要種植玉米、果樹及無經濟作物價值之農作物，研判對糧食安全影響甚微，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邊農地因水患造成之農產、畜牧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勘選用地為特定農業區之水利用地、交通用地、農牧用地，並位於龜子港大排與急水溪交會處，非工商業發展土地區域，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商業人口轉業，且整治工程施作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鄰近農業及畜牧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及增加就業機會，促使青年返家從事工作，增加附加價值，增加柳營區壯年人口數。 工程所在位置周邊尚未整治前，每年6-10月颱風豪雨時期，八翁里、士林里及人和里經常性淹水，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促使提升農業及畜牧業生產環境，提供周邊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本計畫預計並未造成減少就業或轉業人口，故無須輔導轉業。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6 月 22 日經水河字第 11053210590 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核定函，擬由該計畫之實施期程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 預算編列所需經費 190,000 仟元，工程費 70,000 仟元、用地費 120,000 仟元。本府應配合負擔用地費 37%即 44,400 仟元，已向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提請墊付審議中。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保護周邊農地及畜牧經營，可維持從事農耕工作者較穩定收入及減少酪農畜牧損失，並透過滯洪池造景植栽等，提供美觀及良好水域生態環境，吸引人群休憩及增加物種棲息空間，可供作為休閒活動空間，改善環境衛生安全，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而本案周邊區域亦有短期作物、酪農業等，皆可共享工程完竣後，生產環境改善後的收入增加，爰對於當地農業及畜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交通用地、農牧用地，非水利用地部分，擬依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周邊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工程完工後，除了可提升防洪安全，透過營造滯洪池美觀及良好親水生態環境，吸引人群休憩及增加物種棲息空間，預期可以吸引外來人口定居，提升周邊土地之利用價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規劃滯洪池之設置，施作工法考量防洪安全，並透過提供休憩及親水空間及建構原生物種棲息環境，營造滯洪池美觀及良好親水生態環境，吸引人群休憩及增加物種棲息空間，提升當地居住品質，有助於當地城鄉自然風貌。 本案範圍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查本案內土地全區鄰近火燒珠遺址，擬依臺南市文化資產處 110 年 5 月 18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00629280 號函先行辦理用地取得，於工程進行前委請文化資產專家進行地表調查後提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並未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或重大影響，反而因地區防洪安全提昇，減少淹水損失，改善該地區農耕、畜牧及居住環境，提高土地利用及經濟效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	本計畫內土地地上物現況為果樹植栽、鐵軌、水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生態環境之影響	利設施及玉米、果樹或無經濟價值之農作物。本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預期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未導致柳營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且本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反能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本案土地經查未列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本案依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無須辦理任何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且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並無產生巨大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在「台灣永續發展策略綱領」說明環境資源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其中在「永續的社會」層面中有居住環境及災害防救等面向，推動地方活化，促進農村之永續發展，以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另一方面提升災害應變作業效能，降低淹水災害，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人民財產損失，並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而地勢低窪區域，亦可提高保護標準，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永續指標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 12 項永續發展指標：1. 環境面向、2. 節能減碳面向、3. 國土資源面向、4. 生物多樣性面向、5. 生產面向、6. 生活面向、7. 科技面向、8. 城鄉文化面向、9. 健康面向、10. 福祉面向、11. 治理面向、12. 參與面向。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以「大幅降低淹、缺水風險，擘劃優質水環境」為願景，區分「安全、環境、發展」三大主軸，擘劃安全宜居水環境，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加速治水及供水基礎建設，期能達成「穩定供水」、「防洪治水、韌性國土」及「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等目標，其三大主軸： 1. 水與發展：穩定供水 2. 水與安全：防洪治水、韌性國土 3. 水與環境：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 本工程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並經審核通過取得用地經費，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因用地面積大於2公頃，擬依內政部103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84號函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徵收作為水利工程使用，非水利用地部分，擬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滯洪池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3)保護當地人口數及農業、酪農畜牧業等面積多於被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預估保護人口數約4,457人，保護面積約584公頃。 (4)減少淹水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5)提高青壯年返鄉經營酪農畜牧意願並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6)提供休憩及親水空間及建構原生物種棲息環境，營造滯洪池美觀及良好親水生態環境，吸引人群休憩及增加物種棲息空間，提升當地居住品質。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新建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之龜子港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辦理，柳營區八翁里因地勢低窪，每逢超大豪雨來襲時，急水溪高漲最高水位可達11公尺以上，相繼導致龜子港閘門及八老爺閘門關閉，八老爺排水水位迅速上升，此時社區相對低窪(平均高程EL8~9公尺)之內水積蓄無法重力排入八老爺排水而導致淹水，本工程竣工後能提升低窪地區蓄水功能，加強納水能力減輕暴雨造成水患情形，進而保護該區農業及畜牧業生產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有其必要性。 本工程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台經字第1060180749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縣(市)館區域排水以10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下進行規劃，另依經濟部核定之龜子港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經濟部109年8月13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3110函公告用地範圍，所需工程用地為設置滯洪池做為改善所需面積，且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現況為農業使用，配合抽水站及滯洪池設置最佳位置，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但書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不得徵收之限制，後續並依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另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圍，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範圍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1)捐贈、(2)協議價購、(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5)聯合開發、(6)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 (1)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82、83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5)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6)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所訂：「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依前開規定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取得。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與合理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台經字第1060180749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以10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下進行規劃，另依經濟部核定之龜子港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經濟部109年8月13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3110函公告用地範圍，所需工程用地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範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故本工程具適當性與合理性。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擬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